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富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83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富傑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楊富傑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基於施用之目的而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嗣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三、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較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 四、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3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12年7月27日易科罰金出監而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業經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並於起訴書上指明構成累犯之前案所在，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經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復審酌被告前揭構成累犯之前科，與本案所涉罪質相同，是被告經刑罰執行完畢後，竟不知悔悟，猶仍再犯本案，顯見守法意識薄弱、自我約束能力不佳，有加重其刑以收警惕之效之必要，又本案

情節無罪刑不相當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而為本案犯行，實有不該。惟念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罰，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為，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且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沒有子女。入監前從事汽車買賣工作，每月收入約新臺幣3、4萬元等節。再徵諸檢察官、被告對本案刑度之意見、被告素行（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犯罪動機、本案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趙振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楊富傑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富傑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27日易科罰金出監執行完畢。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8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235號、第20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前揭觀察、勒執行完畢釋放之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21日3時許，在高雄市某汽車旅館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一起放在玻璃球內，再點火燒烤吸食煙霧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22日1時18分許前某時，為警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盤檢查獲，發現其為毒品列管人口，復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並經楊富傑同意，為警於113年5月22日1時18分許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富傑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鑑定人結文、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等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1 命之罪嫌，均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3 一級毒品罪嫌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4 嫌。被告施用前後持有該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
05 應均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行
06 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
07 毒品罪論處。另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
08 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9 以上之罪，為累犯。又依司法官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
10 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累犯是
11 否加重其刑，應考量累犯者是否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
12 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經查，本件被告所犯前案與本
13 案之罪質相同、犯罪類型、侵害法益種類相同、惡性程度非
14 輕，且前案執行完畢距本案案發時間僅不到3年，是足認被
15 告對先前所受刑之執行顯然欠缺感知、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
16 特別惡性，再被告亦無刑法第59條所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
17 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爰請依前揭解釋及裁
18 定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1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0 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4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7 書 記 官 王 宥 筑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